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上海市教育委员会** | 文 件 |
| **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** |
| 沪教委托幼〔2018〕4号 |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关于开展幼儿园“小学化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：

近日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幼儿园“小学化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18〕5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），要求各地通过自查摸排、全面整改和专项督查，坚决纠正幼儿园“小学化”（以下简称“小学化”）倾向。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市教委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对本市幼儿园及其相关机构存在的“小学化”问题开展专项治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治理范围

本市各级公办、民办幼儿园、招有3－6岁学龄前儿童的各类学校、培训对象含有学龄前儿童的社会培训机构，以及小学起始年级。

二、治理要求

（一）全面贯彻《通知》精神，本着“预防为主，疏堵结合”的原则，各区及相关教育机构要深刻认识以“拔高”“超前”为特征的“小学化”教育对学龄前儿童发展的负面作用与危害，提高相关教育机构管理者、保教人员对“小学化”教育行为的识别能力与研判能力。对于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予以纠正。

（二）各区要结合“小学化”专项治理工作，积极倡导以幼儿为本、尊重幼儿年龄特点与身心发展规律的价值理念，推动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养活动的各个环节。对于幼儿园等相关教育机构在教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，通过开展专业培训和定点指导的方式提供必要的服务。

（三）小学起始年级要严格按照“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和评价（零起点）”要求开展教学活动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习惯，不加快教学进度，不拔高教学要求，主动向家长传递正确的育人导向。

（四）各区结合辖区内培训机构和市场秩序规范整治工作，对招生对象含有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进行情况排摸，对向学龄前儿童提前教授小学内容、强化知识技能训练等“小学化”教育行为，要坚决予以禁止。

（五）各区要加强各相关教育机构管理者、保教人员的培训、指导与管理，提升队伍的专业化水平；进一步明确治理责任，落实问题追责，坚决纠正“小学化”教育行为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工作部署阶段：2018年8月底前完成

各区教育局对辖区内属于治理范围的各级幼儿园、学校，以及培训机构完成治理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全面整改阶段：2019年1月底前完成

2018年9月，幼儿园等相关机构开展自查。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情况排摸与专项调研，并针对问题组织专题培训、开展定点指导。2019年1月底前，各相关教育机构完成整改工作。

（三）专项督查阶段：2019年4月底前完成

市教委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联合对各区的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督查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“小学化”专项治理工作

的通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|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|
|  | 2018年7月30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| 2018年8月3日印发 |  |